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 2021 年强基计划体质测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中有关体质测试的要求，我校在 2021 年强基计划招生中安排体质测试。

1. 测试项目：体重指数（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跑、男生引体向上/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

2. 测试方法：考生须在考试指定的时间和场地内，从规定的 6 个测试项目中任选 3 项（选定后不得更改），按照报名序号参加所选项目的测试。

3. 各测试项目的合格标准：

（1）体重指数 BMI（体重/身高的平方，体重的单位为千克，身高的单位为米）

男生：≤17.2 或 >27.4 为不合格；女生：≤17.0 或 >25.8 为不合格

（2）其他项目（测试结果 50 米跑大于、其他项目小于下述成绩为不合格）

肺活量 (毫升)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 米跑 (秒)		男生引 体向上 (次)	女生一 分钟仰 卧起坐 (次)	立定跳远 (厘米)	
3000 (男)	1950 (女)	3.2 (男)	5.5 (女)	9.2 (男)	10.4 (女)	9	25	205 (男)	150 (女)

4. 考生在参加体育项目测试前应知晓各测试项目对本人身体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做好充分准备，如发生意外，考试组织方除提供基本的紧急医疗救治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5. 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需提出书面申请，学籍所在中学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并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